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賴盈汝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lulu92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308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06.4.24修正--第二階段5月訪視行程表、附件2-105年度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子計畫九：輔導訪視實施計畫(1051013發文版)(1060030837_Attach01.doc、1060030837_Attach02.doc)

主旨：關於本市105上半年暨105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第二梯次輔導訪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5上半年暨105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輔導訪視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目的係輔導訪視本市辦理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各國中小之行政與教學工作，以確保各校補救教學運作符合辦理之規定，並建立溝通意見的管道及提供必要的協助，以提升學習成就低落學生之學習成效。
- 三、旨揭輔導訪視實施期程為106年5月5日至同年月25日，105學年度預計進行兩梯次輔導訪視，訪視委員、訪視學校名單及各校詳細訪視日期詳如附件1。
- 四、請各受訪學校先至本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hand.tyc.edu.tw>)填寫「到校輔導訪視紀錄表」(如附件2實施計畫第10至14頁)，並請依輔導訪視注意事項(

210 教務106/04/25 13:36



1060002716

有附件





如附件2實施計畫第8至9頁)備妥相關資料；另，未受訪學校請於106年5月31日前至本市中小學補救教學資源網(網址：<http://hand.tyc.edu.tw/>)填寫「未獲訪視學校填報」自評檢核表及「外聘師資授課狀況及輔導紀錄表」(每一學年度僅需填繳一次)，以利本局瞭解各校辦理情形，並作為本市輔導訪視結果整體分析之參考依據。

- 五、請各受訪學校於受訪前兩週前主動電話告知訪視委員(僅通知姓名前有記號之委員即可)貴校之教育部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平台帳號密碼，並請務必於委員到校訪視完畢後更換密碼。
- 六、隨函檢附本市105上半年暨105學年度補救教學整體行政推動計畫-輔導訪視實施計畫1份。
- 七、本案聯絡人：錦興國小輔導處林美雲主任(電話272-3067分機611)；另尚有網路系統填報問題，請洽大業國小楊秀全主任(電話：333-7771分機102；電子信箱：shoow.tw@gmail.com)。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補救教學資源中心)(含附件)

電2017-04-25文
交11:45:58章